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再簡字第1號

再審原告 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金展精技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企畫費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伍佰肆拾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241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再審，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品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